

【历史记载】

中山县二轻局系统二十七个工厂

试行计件工资制

（《人民日报》1981年6月15日第2版 张跃良）

广东中山县二轻局有27个工厂，今年开始试行计件工资制。其中25个厂采取超定额计件办法，即完成定额的拿基本工资，超过定额以后计件；有两个厂采取了纯粹按件计酬。

工资制度改变以后，出勤率和劳动效率都显著提高。有的厂有时白天停电，工人们就夜里回厂上班，产量的增加往往超出了企业领导的预料。例如，塑料厂实行计件工资制以后，每台机每天产鞋数量从180双增加到300双。塑革厂的人造革鞋车间一台机减少一至二人，而月产由33000双增加到52000双。

各厂实行计件工资制以后，工人收入增加了，国家得到的税金也增加了。如日用制品厂原先月产雨衣3000件，工人得奖金1000元，企业利润2400元，向国家纳税960元。实行计件工资制以后，产量超过了五万件，工人比过去多收入了4000元，而企业利润达到45000元，向国家缴纳税金18000元。